

訓練，以增進其訪視知能及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三、至黃委員提及檢討對精神病殺人犯之罪責認定一節，查經法院鑑定及調查審理之結果，殺人之行為人如於行為時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精神或心智障礙之情形，如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依同法第 87 條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之聲請，令行為人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以防再犯。針對本（105）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內湖區發生兒童被害一案，法務部除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規定啟動犯保機制，主動關懷家屬，所屬檢察署亦將依法從速從嚴偵辦。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傳播媒體報導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6）

趙委員就傳播媒體報導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民主憲政國家，人民享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採媒體自律原則，已無單一管制平面媒體之法令，回歸各相關作用法規範媒體之報導，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查察處分。
- 二、有關電視節目之管理部分，通傳會就媒體報導之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 （一）已訂定「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及「電視新聞使用資料畫面及模擬畫面規勸事項」：新聞媒體負有監督政府及維護公眾利益之社會責任，本應即時傳達消息，報導重大社會新聞，俾利民眾瞭解掌握相關資訊，並發揮公共服務、守望聯繫之社會功能。為落實新聞自律及為避免廣播、電視媒體報導嫌疑犯之身分時予以標籤化，或予歧視、誤導並影響觀眾對於新聞真實性之判斷，上開原則及規勸事項訂有基於保障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避免於重大災難發生時以責難、汙名化或刻板印象之報導傷害弱勢族群，以及以事實為基礎，不宜刻意誇大事件本質等相關規定，以避免歧視、誤導並影響觀眾對於新聞真實性之判斷。
 - （二）已督促由電視頻道業者組成之相關公（學）會訂定自律規範：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亦訂有新聞自律公約，以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監督之責、維護社會善良風氣、落實新聞內容之優質化。
 - （三）復針對近日發生之臺北市內湖女童命案事件，已即時發布新聞，除籲請公（學）召集會員，共同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以及促請電視頻道業者確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避免電視頻道業者一再炒作、重複報導重大負面新聞外，該會亦嚴正呼籲，若電視頻道業者未能遵循公會發布啟動新聞自律機制之建議，或無視於其從業人員專業判斷之呼籲，對於不適格之電視頻道經營者，該會將在評鑑、換照時考量其是否適合經營電視新聞頻道。
 - （四）持續注意電視新聞播送內容、畫面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相關規定，若電視新聞報導中

，引用並播出不妥內容，而有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法予以嚴懲，盼電視媒體深切警惕、發揮自律精神，避免對兒少身心健康造成傷害與不當影響，並落實社會公器之角色功能，儘速平復社會焦慮不安之情緒，同時以媒體力量，集思廣益，共同探討如何建立社會安全機制。

(五)至於民眾關心疑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各類媒體內容，已一併籲請兒少保護主管機關依法嚴查。

三、另有關出版產業（含平面媒體出版）之管理部分，文化部就媒體報導之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應積極依各相關作用法，對平面媒體報導及廣告內容進行輔導，如有違反，應依該作用法及相關規定裁罰，以正視聽。

(二)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平面媒體相關公、協會，請其督促所屬會員應自律，於新聞報導時注意遵守相關法令，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三)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等民間組織，發揮他律功能，推廣媒體識讀並監督媒體。

(五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趙委員就新版「醫療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版「醫療法」問題：

(一)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衛福部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重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同年 2 月 1 日再函送貴院審議。

(二)衛福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蒐集各醫療法人及與會團體意見，且未來於貴院審議法案時，亦歡迎各界提出意見，以作為修法參考。

二、關於醫院評鑑制度問題：

(一)衛福部依「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病人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俾使民眾受到妥善之醫療照護。我國係全世界第 4 個，亦係亞洲第 1 個辦理評鑑之國家，而接受該部委託辦理醫院評鑑之機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係經國際評鑑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ISQua），通過全機構、評鑑基準及委員訓練等 3 項認證，具評鑑之專業及公正性。

(二)自 104 年起，醫院評鑑朝簡化、優化、日常化 3 面向進行改革，九成以上醫院反映，評